我最敬愛的老師 ■ 麻吉少

瀛苑副刊

那已經是一年半前的事了,耀福師的臉孔在我眼中格外蒼老,我不知該用何種語言來形容當時那位老頭子。當時大三英語演講課的班上有一名旁聽的學生,因為不在選課名單上,被他當場逐出門外,迄今我仍難以忘懷。耀福師在我當時的印象中,被我歸類為是屬於「捉摸不定的」。此話怎講?因為他總是在交代我們新的回家作業,但隔週上課時卻又不聞不問,繼續進行新的教學進度,然後又規定新的作業。我和班上同學都覺得努力白費,雖然我們平時貪玩,偶爾上課吵鬧,但至少我們也曾一度奮發上進,乖乖地完成作業吧!就這樣,一次又一次地容忍,到最後,情況不但沒有改善,老師還經常請假,最後甚至從此被代課老師取代了。在我升大四的暑假之前、在我因為背GRE單字而決心研讀英美文學之前、在我透過代課老師楊鎮魁推薦耀福師的學術專長之前,我想起了耀福師曾在課堂上教過的一首詩,那是英國詩人與登所寫的Stop All The Clocks。我回想起當時的我竟神奇地聽懂了八、九分。沒錯,當年大學聯考我的國文和歷史兩科分數相加不到一百分,但耀福師就是這麼神奇,他讓我聽懂英詩了!

世事無常,原本對語言學熱中的我,開始往文學領域發掘潛力。我先是放棄師大的法語課程,夥同班上同學到南陽街報名英美文學史的課程,接著又修讀了耀福師在大學部開設的「英詩選讀」和「美國文學」這兩門課。當時的我早已萌生一個想法:只要是我能力所及,耀福師開什麼課我就修什麼課,不論個人興趣,不論必修選修。修讀的過程中,我漸漸發現了耀福師博大精深的學問,後來我又注意到,老師對美國文學的研究特別拿手。上網成癮的我,便開始透過網路來收集耀福師的相關資料。後來我才知道,原來老師是「台灣美國文學之父」朱立民教授的第一代學生,老師先是接掌立民教授創辦的「中外文學」和「淡江評論」此二國際性期刊,繼續鼓勵國內有關英美文學的研究,後又仿傚立民教授,任教於台大外文系和淡江英文系兩地。耀福師雖著有論文數十篇,但市面上的書籍幾乎無法尋得,反倒是一兩本英漢辭典和高中英文教科書能看到老師的名字,這顯示出耀福師對英文學齡尚淺的讀者們亦相當關心,就連目前最流行的全民英檢,當時未定案前的計畫主持人也是老師本人。耀福師雖有如此偉大功績,我卻鮮少在課堂上聽他炫耀式提及。

接著談及耀福師的上課方式。根據我大四一整個學期的觀察,我發現耀福師的上課風

格有二:其一,少寫板書勤授學問;其二,課本空白卻不啞口。耀福師雖已白髮蒼蒼,說話有時含糊不清,講起課來卻是引經據典、深入淺出、滔滔不絕。老師上課時幾乎都是看著班上學生,隨時察言觀色以調節授課內容,為的就是讓我們能夠聽懂。老師不太願意花時間寫板書,因為他寧可舉更多例子,甚至比手劃腳,巧妙運用他腦中淵博的學問來替班上同學解惑。在此我不得不提出耀福師令我深深敬佩的原因:老師」上課時講桌上沒有其他參考資料,只有一本課本,一本 面全是空白的課本。我的英國文學老師蔡振興,也曾在課堂上形容耀福師,是目前台灣美國文學研究做得最好的學者,而且上課時課本空白,講課時不用看課本,「簡直是超人」。在此我無意調侃他們師生二人,只是耀福師講課之引人入勝,有口皆碑。另外我還要補充一點:老師是個成功的演講者。耀福師上課時經常以「我跟諸位講」、「大家注意到」這般字眼來吸引班上同學的注意力。同時老師還配合表情、動作、語氣,來加強學生們的印象,套一句過時的軟片廣告詞:「他,抓得住我!」

準備進入研究所階段的我,仍是才疏學淺。雖然我以耀福師為精神指標,雖然我只要一上耀福師的課,便對英美文學更有領悟、更有興趣,但目前的我也只能對老師的著作少數收集、少數理解。我以為,認識耀福師是我人生中的一大轉捩點。回想一年前的我,對耀福師幾乎一整個學期都因故請假有所怨恨,後來得知老師是因為前去大陸參加兩岸大辯論而身不由己,我才對之前的種種誤會感到抱歉。而今,我看著資料夾中一張張耀福師過去研究美國文學的結晶與成果,我細讀,我省思,回顧昨日之後,我又細讀,我又省思。雖然我總有一天會離開淡江英文系,但我試著想像自己依然是老師的學生,而且永遠都是。

